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DOU HOLDINGS LIMITED

###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獲聯交所知會以下復牌指引：

1.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2. 對該等公佈所述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3.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4.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進一步函件，提醒本公司的董事會僅由單一性別組成，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聯交所認為為本公司設定以下額外復牌指引屬適當：

5. 重新遵守GEM規則第17.104條。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必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本公司的主要責任為制定復牌之行動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任何證券在連續十二個月期間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十二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採取合適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儘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公佈其發展之季度最新情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及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其第一季度更新資料，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志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志明先生、黃展雄先生、梁鉅泉先生及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世謙先生、趙志榮先生及王大悟教授。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佈」頁內刊登最少七天。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udouholdings.com](http://www.gudouholdings.com)內發佈。